

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

宁夏机关事务标准化工作“十四五”规划

(征求意见稿)

为充分发挥标准化推进机关事务集中统一管理、保障党政机关规范高效运转的支撑作用，促进全区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机关事务工作“十四五”规划》《机关事务标准化工作“十四五”规划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推动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方案（2021-2025）》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关事务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划。

第一章 发展基础

2018年以来，全区机关事务部门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、政府中心工作，认真落实国管局机关事务标准化工作部署，务实开展标准化建设，积极构建“标准化+机关事务”新发展模式，以标准引领创新发展取得积极成效。

一、标准化工作机制基本建立

加强顶层设计和标准化建设的统筹协调，会同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及五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，成立自治区机关事务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，提升组织保障能力，有效夯实

工作基础。制定出台《宁夏机关事务标准化工作方案》，明确标准化建设目标及重点、进度安排和保障措施。按照重点突破、分步拓展的思路，结合我区机关事务工作职能，委托第三方标准化专业机构协同推进标准化建设，在体系的建立、修订、实施、评估等阶段进行专业指导，确保机关事务标准化工作的规范性、完整性、协调性和有效性。

二、机关事务标准体系日趋完善

坚持统筹设计与基层探索相结合，把地域特点融入机关事务标准体系框架。确立宁夏机关事务标准体系 1 个标准总体系，通用基础、服务保障、服务提供、岗位工作 4 个标准分体系、19 个一般子体系，编制 138 项标准，基本覆盖机关事务工作全领域。五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基本完成标准体系框架搭建，全区共出台内部标准 285 项。

三、扎实推进标准化试点工作

稳步推进国家能耗定额试点示范工作。结合自治区实际，制定工作实施方案，开展全面数据采集和调研工作。对全区 5 市、22 个县区 2232 个国家机关、1997 所学校、375 家医疗卫生机构的能耗指标采集和分析整合，编制了《宁夏公共机构节能标准体系标准（草案）》《宁夏公共机构能耗定额标准（机关）》《宁夏公共机构能耗定额标准（学校）》《宁夏公共机构能耗定额标准（医院）》《宁夏公共机构能耗定额标准（其他）》5 项标准。为全国其他地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提供了可供借鉴的“宁夏经验”。

开展宁夏机关事务标准化试点工作。在全区组织开展了

机关事务标准化试点 18 个，各试点单位借鉴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内部标准建设成果，制定方案、建立体系、完善制度、梳理流程，取长补短，逐步形成本地方工作特色，总结提炼机关事务标准化经验。

四、标准实施取得实效

坚持建用并行，发挥标准体系在标准化全流程中的基础作用。把机关事务标准体系的建立作为推动标准制定实施的重要前提，以建促用，注重实践需求，在重点和亟需领域取得突破，分类分步制定机关事务工作标准。通过分析需求、标准研制、实施和信息反馈，形成完善的宁夏机关事务标准体系、宁夏机关事务标准化建设指南和宁夏公共机构能耗定额标准体系，已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批准立项，目前已完成 2 项地方标准。节能工作以《节约型机关创建评价规范》为指引，引导全区 500 多家党政机关创建为节约型机关，创建比例达 60%。推进标准化、信息化“两化融合”，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、公务用车管理、公共机构节能信息平台基本实现“一张网”全覆盖标准化运行。

2 年多的标准化建设实践，全区机关事务部门坚持创新发展，不断提升机关事务工作质量和水平，标准化工作逐步由局部到整体、由量变到质变的突破性进展，基本实现服务保障有标可循、科学管理有标支撑的建设目标。同时，全区机关事务标准化工作发展不均衡，部分地区存在标准化专业知识比较薄弱、标准制修订质量不够高、标准落地及经费保障较难等问题，亟需在“十四五”时期认真研究，切实加以

改进和完善。

第二章 总体要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标准化工作的战略部署，以提升保障水平和管理效能为目标，坚持统筹设计与基层探索相结合，坚持试点带动与整体提升相结合，坚持标准制定与标准实施相结合，坚持自主创新与开放合作相结合，健全机关事务标准体系，加快重点领域标准供给，着力推进标准实施，实现标准化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，助推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主要目标

机关事务标准体系更加健全。推动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初步建成。地方标准涉及的业务领域更加均衡。做好各类标准立项评估，提升标准立项针对性。减少冗余标准出台。搭建全区机关事务标准数据库。

机关事务标准实施效果更加凸显。加大标准宣贯力度，运用标准的主动性和能力大幅提升。加强标准编制、实施、监督和评估过程管理，推动标准综合运用率统计，清理使用率低和质量低的标准。

机关事务标准化工作机制更加顺畅。加强与自治区市场监管部门的联系对接，联席会议制度更加完善，协同推进机

关事务标准编制、实施和监督。建立健全机关事务标准化建设常态化推进工作机制。

机关事务标准化工作基础更加坚实。围绕机关事务标准化建设重点难点问题开展课题研究，强化理论支撑。广泛配备标准化专兼职人员，机关事务标准化人才队伍更加充实。机关事务标准化工作经费得到有效保障。

专栏1 “十四五”时期宁夏机关事务标准化工作主要指标
1. 出台机关事务地方标准不少于15项。
2. 出台机关事务全区内部标准不少于180项。
3. 开展机关事务标准化试点不少于16个。
4. 召开全区机关事务标准化工作推进会不少于4次。
5. 每年开展机关事务标准化专业培训不少于1次。
6. 标准化培训覆盖不少于2000人次。
7. 开展机关事务标准化宣贯解读不少于5次。
8. 形成机关事务标准化理论研究成果不少于8篇。
9. 组织开展标准化测评工作不少于2次。
10. 建成机关事务标准化实训基地。

第三章 主要任务

一、优化机关事务标准供给

以国家标准为引领，以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、企业标准等为支撑，以基础通用、办公用房、资产管理、后勤服务、公共机构节能、应急保障和信息化为重点，鼓励优先借鉴采用已经成熟的标准或标准条款，推动全区机关事务部门制定与组织管理特点相适宜，与保障服务管理活动、流程相匹配的组织内部标准。提升标准可操作性和实用性，定期开展标准复审，及时修订相关标准，完善自治区机关事务标准体系，促进标准质量的提升。

专栏 2 “十四五”时期宁夏机关事务标准制定修订重点	
基础通用	宁夏机关事务标准体系、机关事务标准化工作指南；机关事务标准化评估指引、评价标准。
资产管理	办公用房配置、维修、处置标准，党政机关运行资产配置规范、资产使用管理规范、资产处置规范、资产评估和产权管理规范。
公共机构节能	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数据统计及应用指南、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成效评估标准、公共机构碳排放核算与管理要求、重点用能单位运行管理。
后勤服务	宁夏党政机关会议服务规范、党政机关餐饮工作管理规范、党政机关保洁服务规范。

应急保障	集中办公区疫情防控、处置突出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标准。
信息化	信息化系统建设规范、系统技术服务、系统管理等标准。

二、推进机关事务标准实施

推动标准广泛纳入法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，建立法律、政策、标准相协调的标准实施机制。实现标准研制、实施和信息反馈闭环管理。对标准化工作实施过程管理，力争标准实施有计划、有记录、有台账、有监管。将标准综合运用率作为重要指标，定期开展重要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和评估，畅通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渠道。

三、完善机关事务标准化工作机制

建立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标准化工作定期会商机制。每年度召开机关事务标准化工作推进会议。围绕组织保障、运行方式、实施效果等构建机关事务标准化评估评价指标体系，运用服务对象回访、满意度调查、内部评价、第三方评估等形式，对标准化工作的管理效益和社会效益等进行综合评估。

四、宣传推广机关事务标准经验

充分利用世界标准日等主题活动，宣传标准化作用，普及标准化理念、知识和方法，提升标准化意识，培养标准化行动自觉。通过视频、图片、表格等形式探索标准可视化。定期编印机关事务标准化典型案例，提炼机关事务标准化经验，通过会议研讨、实地观摩等方式强化经验推广，基本实

现标准化规范业务、优化流程、节约成本、提升效能的目标。

第四章 重点工作

一、优化机关事务标准体系

坚持需求导向，突出急用先行，以机关事务领域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企业标准为基础，围绕资产管理、办公用房管理、公务用车管理、公共机构节能、后勤服务保障等主要职能，立足实际需求开展标准制修订工作，由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牵头制定一批高质量的地方标准，支持市县（区）机关事务部门申报或参与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制修订。探索建立标准实施评价指标体系，不断优化完善自治区机关事务标准体系。

二、推进全区机关事务标准化试点示范

围绕实现制度与标准互通、标准化与信息化互融、标准化与业务工作互促、宣传与评估监督工作机制，加强全区机关事务标准化区域统筹，推进机关事务标准体系一体化建设、规范化管理、常态化运行、实施标准试点评估验收、持续化改进、联动化推进工作模式。发挥试点区市的带动引领作用，总结推广先进经验，形成“互融互通、互促互进、多点辐射、全面提升”的协同发展格局。

三、推进标准化信息化深度融合

统筹推进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整体联动、融合发展。通过标准提供统一的业务规范流程、数据接口规范，建好全区机关事务管理大数据平台，实现机关事务管理数字化、智能化，

促进机关事务数据资源互联互通、共用共享、协同保障。借助人工智能、大数据分析等信息技术，为标准制定提供更加科学准确的基础支撑。对具体量化标准和操作流程标准，以参数配置或自动控制等信息化手段进行固化，在标准实施过程和关键环节，探索标准实施的达标判断、实时监控、责任绑定和追溯。

四、强化标准化基础建设

推动建立机关事务标准化体系建设专家智库，围绕服务全省机关事务高质量发展、助推机关事务标准化工作高质量实施，开展机关事务标准化理论和应用前瞻性研究，为全区机关事务标准化建设提供智力支持。积极争取政策、资金、技术支持，加大机关事务标准化资源投入，确保标准化建设工作有序推进、取得实效。

五、加强标准化人才培养

强化标准化培训和人才培养，将标准化培训列入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重要培训内容，广泛开展课题研究、集中培训、专题座谈，线上课堂等活动，加快推动标准化人才培养，完善机关事务标准化人才培训体系。创新人才培养机制，推动机关事务标准化实训基地建设。针对领导干部、管理人员、一线职工等不同对象建立相应课程体系，依托基地开展实操演练、实地观摩、虚拟环境、理论学习，有效发挥试点示范基地的孵化带动作用。

第五章 组织保障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

加强全区机关事务标准化工作归口管理、统筹协调,市、区县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负责本级标准化工作。五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和机管局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,切实加强对本地区、本单位机关事务标准化工作的组织领导,完善工作措施,强化督促指导,把国家和自治区推进机关事务标准化建设的各项部署落到实处。

二、开展宣传培训

通过门户网站、宁夏机关事务等平台,加大机关事务标准化工作宣传力度。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适时组织开展现场会、联席会议等,加大工作培训,开展学习交流,营造标准化工作良好氛围。

三、确保经费保障

积极争取各类配套资金和项目支持,加大资金、人才保障力度。各市、县(区)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根据工作实际,将标准化相关内容纳入本地区机关事务“十四五”规划,合理安排相应工作经费,保障机关事务标准化建设工作需要。